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

5400 万只水管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7
六、结论 .....	5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玉环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3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4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四周外环境图	
附图 9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及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5400 万只水管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31083-07-02-1217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										
地理坐标	121 度 9 分 14.104 秒, 28 度 7 分 54.5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_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 34_075 摩托车制造-其他 31_06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无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根据《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玉政发〔2024〕14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玉环市临港工业1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099）”（附图2）。本环评对“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p> <p>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包含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见附图3）、《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抛砂废气，冷镦废气经集气罩+设备自带高效工业油烟净化器+水喷淋装置（每 2 台冷镦机配 1 台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内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抛砂废气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高空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从事汽摩配件坯料、水管接头生产，涉及冷镦、振光、抛砂等工艺。土壤环境主要污染途径是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项目在采取加强清洁生产 and 废气收集净化等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影响周边土壤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为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项目利用租赁厂房生产，不新增土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从事汽摩配件坯料、水管接头生产，对照《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玉政发〔2024〕14 号），本项目符合“台州市玉环市临港工业 1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099）”的管控措施要求，且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具体对照见表 1-2。

表 1-2 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主要从事汽摩配件坯料、水管接头生产，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	符合
	重点发展临港工业、现代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业，打造临港型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10m 处普南村，符合空间布局要求。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有绿化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sub>Cr</sub> 0.0711t/a、NH <sub>3</sub> -N 0.0033t/a、VOC <sub>S</sub> 0.78t/a、烟粉尘 0.82t/a；需购买总量为：VOC <sub>S</sub> 0.78t/a（VOC <sub>S</sub> 为有偿使用，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后续根据排污交易平台建设情况进行调剂或交易）。	符合
	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	
	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冷镦废气设有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治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	符合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不涉及燃煤锅炉，冷镦废气、抛砂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	符合

			准。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要求企业按分区防渗要求实施防渗，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认真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	要求企业按规定配备应急物资，进行应急演练。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要求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	项目能源使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外排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	符合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要求企业落实最严格管理制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从事汽摩配件坯料、水管接头的生产加工，采用“冷镦、振光、抛砂”等生产工艺，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	符合

		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
3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4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5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告需审查以下“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见表1-4。

表 1-4 “四性五不批” 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要求，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项目冷镦废气经集气罩+设备自带高效工业油烟净化器+水喷淋装置（每2台冷镦机配1台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排	符合

		气筒（DA001）排放，车间内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抛砂废气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高空排放。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并且也符合《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24〕14 号）等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玉环市 2023 年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例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能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四性五不批” 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是一家以汽摩配件、水管接头制造为主的企业。企业共设置两个厂区，厂区一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工业区，目前已备案建设，具有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的生产能力，本次扩建项目，厂区一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方案、产排污情况、生产规模均无调整，仅原料不锈钢材毛坯、钢材毛坯由外购变为由企业厂区二自行生产；厂区二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为新租赁厂区，本次扩建项目在厂区二新购置冷镦机、振光机、抛砂机等设备，新增冷镦、振光、抛砂等生产工艺，新建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坯料、5400 万只水管接头生产线。扩建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5400 万只水管接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通过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4-331083-07-02-121779（附件 1）。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委托编制了《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通过（文号：台环建备（玉）-2025015），审批规模为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该项目目前在建设中。

### 2、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摩配件坯料、水管接头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中规定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本项目采用“冷镦、振光、抛砂”等生产工艺，不涉及涂装、电镀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对本项目生产情况分析，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为报告表，项目环评类别具体分类详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建设内容

71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 10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				
75	摩托车制造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 10吨以下的除外）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具体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				
85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				
86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37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摩托车制造37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376，助动车制造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37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摩配件坯料、水管接头的生产，由表 2-2 可知，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内容，企业排污许管理类别归入“登记管理”类别。

企业共设置两个厂区，本次扩建主要针对厂区二开展，厂区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方案、产排污情况、生产规模均无调整，仅原料不锈钢材毛坯、钢材毛坯由外购变为由企业厂区二自行生产，因此本小节仅针对厂区二相关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厂区一相关内容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小节进行简单回顾。

#### 4、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厂区二的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玉环华嘉铜业有限公司的 1F 部分区域实施生产，生产车间情况： 中心为冷镦区，东侧为抛砂区、振光区；	利用租赁厂房
储运工程	仓库	西侧为原料仓库、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东北侧为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冷镦废气经集气罩+设备自带高效工业油烟净化器+水喷淋装置（每 2 台冷镦机配 1 台水喷淋塔）处理后统一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抛砂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高空排放。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租赁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次扩建新建一般固废区（约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区（约 10m <sup>2</sup> ），均位于厂房西侧。	
依托工程	公用工程	利用现有供水、供电、排水系统。	/
	化粪池	利用厂区化粪池。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		规模	单位	备注
扩建前审批 (厂区一)	汽摩配件	300	万件/a	本次扩建厂区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方案、产排污情况、生产规模均无调整，仅原料不锈钢材毛坯、钢材毛坯由外购变为由企业厂区二自行生

				产，具有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次扩建 (厂区二)	汽摩配件坯料	300	万件/a	本次扩建厂区二新购置冷镦机、振光机、抛砂机等设备，新增冷镦、振光、抛砂等生产工艺，新建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坯料、5400 万只水管接头生产线
	水管接头	5400	万只/a	
扩建后全厂	汽摩配件	300	万件/a	扩建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5400 万只水管接头的生产能力
	水管接头	5400	万只/a	

## 6、主要设备

厂区二的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冷镦机	台	6	自带油烟净化器
2	振光机	台	2	容量 500L
3	抛砂机	台	5	自带布袋除尘
4	空压机	台	1	/
5	废气处理设施	套	2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抛砂粉尘处理设施

##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情况

厂区二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用量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不锈钢盘条	5703	t/a	堆放	475.25	外购，其中 5400t 用于生产水管接头，303t 用于生产不锈钢材坯料
2	钢锭	303	t/a	堆放	25.25	外购
3	冷镦油	24.48	t/a	桶装	2.04	外购，规格为 170kg/桶
4	光亮剂	0.25	t/a	20kg/桶	0.021	表面活性剂 20%、光亮油酸 60%、脂肪酸 10%、水 10%
5	不锈钢珠	1	t/a	袋装	0.083	外购，用于振光，振光工序循环利用，部分损耗
6	金刚砂	2	t/a	袋装	0.167	外购，用于抛砂，抛砂工序部分损耗
7	新鲜水	752.2	t/a	/	/	/
8	电能	20	万 kW·h/a	/	/	/

## 8、水平衡图

厂区二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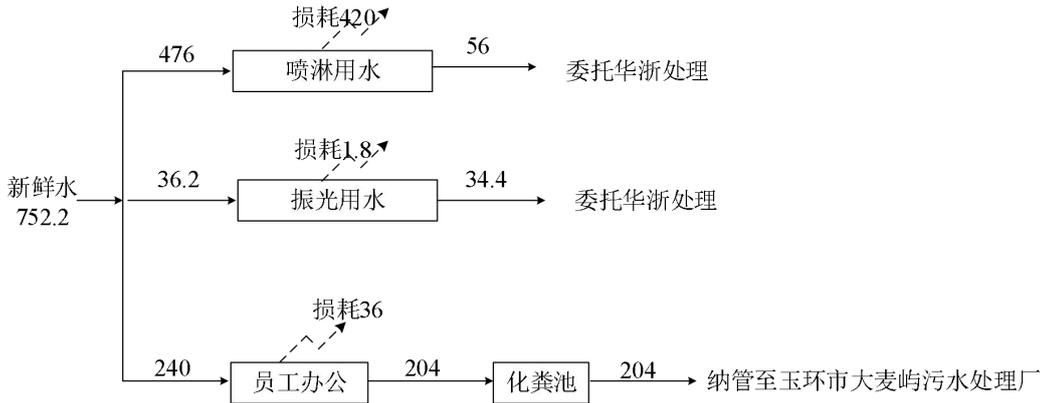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二水平衡图 (单位 t/a)

### 9、厂区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车间布置

由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厂区（厂区二）租赁玉环华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的闲置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935m<sup>2</sup>。项目各功能区域根据产品工序衔接有序，布局较为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7。

### 10、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厂区（厂区二）劳动定员为 10 人，昼间 10h 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两个厂区内均不设食堂和宿舍。

#### (1) 工艺流程

厂区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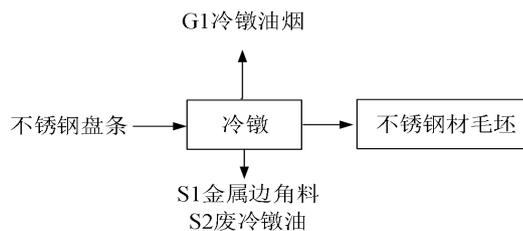


图 2-2 汽摩配件坯料（不锈钢材毛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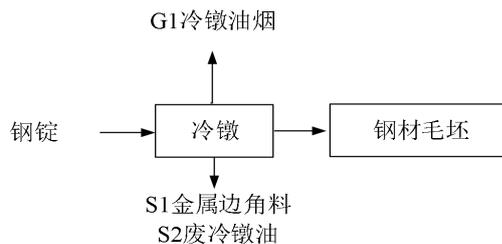


图 2-3 汽摩配件坯料（钢材毛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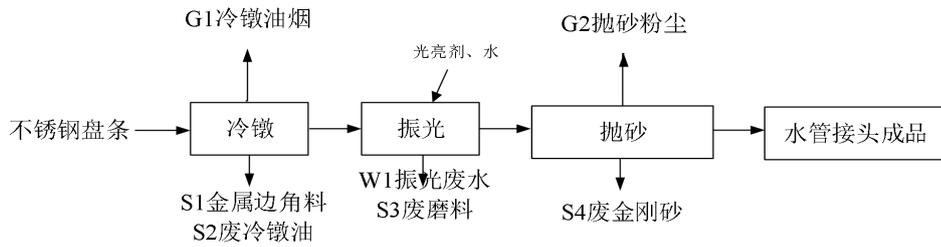


图 2-4 水管接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不锈钢材毛坯:** 外购的不锈钢盘条通过冷镦成各种形状的不锈钢毛坯, 后续运送到厂区一进行加工处理成汽摩配件成品。此过程中会产生 G1 冷镦废气、S1 金属边角料、S2 废冷镦油。

**钢材毛坯:** 外购的钢锭通过冷镦成各种形状的钢材毛坯, 后续运送到厂区一进行加工处理成汽摩配件成品。此过程中会产生 G1 冷镦废气、S1 金属边角料、S2 废冷镦油。

**水管接头:**

①冷镦: 外购的不锈钢盘条通过冷镦成客户要求的相关形状、尺寸的水管接头半成品, 此过程会产生 G1 冷镦废气、S1 金属边角料、S2 废冷镦油;

②振光

水管接头半成品工件需进行振光处理, 利用振光机的高频率振动旋转作用, 使工件与磨料(不锈钢珠)互相摩擦, 去除产品的角刺, 并且加入光亮剂, 提高产品的光泽度, 磨料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此过程会产生 W1 振光废水、S3 废磨料;

③抛砂: 振光之后的工件需要进行抛砂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 G1 抛砂粉尘、S4 废金刚砂。

**(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W1 振光废水	振光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LAS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等
	喷淋废水	冷镦油雾除油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废气	G1 冷镦废气	冷镦	非甲烷总烃

固废	G2 抛砂粉尘	抛砂	颗粒物
	废包装材料	不锈钢珠、金刚砂使用	编织袋
	S1 金属边角料	冷镦	不锈钢材、钢材
	S2 废冷镦油	冷镦	矿物油
	废油桶	冷镦油使用	矿物油、沾染矿物油的空桶
	废化学品包装桶	光亮剂使用	沾染化学物质的空桶
	S3 废磨料	振光	沾染光亮剂的磨料
	S4 废金刚砂	抛砂	金刚砂
	废油	油烟净化器收集	矿物油
	集尘灰	布袋除尘	集尘灰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布袋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手套
	日常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企业共设置两个厂区，厂区一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工业区，目前已备案建设，具有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的生产能力，本次扩建该厂区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方案、产排污情况、生产规模均无调整，仅原料不锈钢材毛坯、钢材毛坯由外购变为由企业厂区二自行生产；厂区二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为新租赁厂区，本次扩建项目在厂区二新购置冷镦机、振光机、抛砂机等设备，新增冷镦、振光、抛砂等生产工艺，新建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坯料、5400 万只水管接头生产线。扩建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5400 万只水管接头的生产能力。

本小节针对现有项目（即厂区一）进行简单回顾。

**①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委托编制了《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通过（文号：台环建备（玉）-2025015），备案规模为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该项目目前在建设中，已进行排污登记，未进行自行验收。

**表 2-8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
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	台环建备（玉）-2025015	目前项目在建设中，未进行自行验收	排污登记： 91331021590582732K002Z

**②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目前企业现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进行自行验收，实际无原辅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环评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厂区一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条)
1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0
2		磨床	1
3		立钻	30
4		台钻	58
5		攻牙机	15
6		滚丝机	1
7		液压机	9
8		焊接机 (激光点焊)	1
9	滚光	滚光机	3
10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2
11	装配	装配机	1
12	公用	空压机	4

表 2-10 厂区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 (资) 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备注
1	不锈钢材毛坯	t/a	300	外购
2	钢材毛坯	t/a	300	外购
3	切削液	t/a	17	外购, 200kg/桶, 与水 1:20 配比
4	液压油	t/a	5.1	外购, 170kg/桶
5	滚光剂	t/a	2	主要成分为十二烷基磺酸钠、椰子油二乙醇酰胺、硬脂酸钠、水, 规格为 25kg/桶
6	清洗剂	t/a	0.5	主要成分为 AES 表面活性剂、碳酸钠、葡萄糖酸钠、去离子水, 规格为 25kg/桶
7	不锈钢珠	t/a	1	外购, 滚光工艺循环利用, 无损耗
8	新鲜水	t/a	2758.6	/
9	电能	万 kWh/a	20	/

③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厂区一产品为汽摩配件, 产品由钢材、不锈钢材毛坯生产的配件组装而成, 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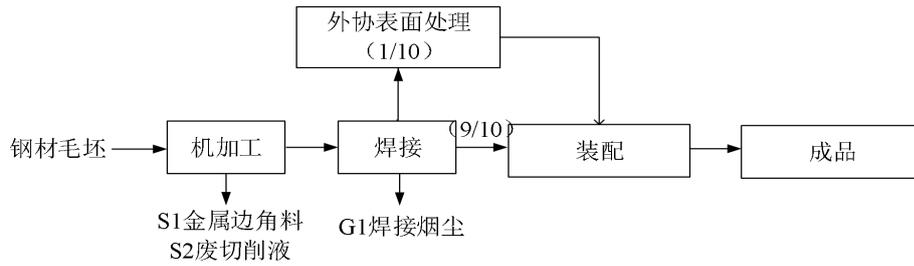


图 2-5 钢材汽摩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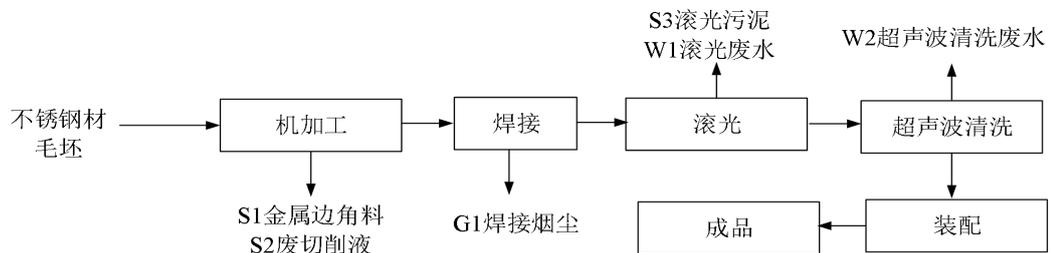


图 2-6 不锈钢材汽摩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简述:**

**机加工:** 钢材毛坯、不锈钢材毛坯利用数控车床、磨床、立钻、台钻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处理，机加工过程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

**焊接:** 利用焊接机进行激光点焊，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滚光:** 滚光机中加入磨料（不锈钢珠）、滚光剂和水，每批次滚光结束后将工件捞出，补充新鲜水后，滚光水循环使用，每 3 天排放一次。该过程产生一定的滚光废水和滚光污泥。

**超声波清洗:** 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滚光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清洗过程添加清洗剂，该过程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

**装配:** 清洗完成后的工件进行装配，得到成品。

**④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情况:**

目前企业现有项目在建设中，未进行自行验收，实际无污染物排放，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强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11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防治措施
----	-----	-------	----------

	类型	(编号)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
		滚光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LAS、氨氮	滚光废水经收集简易过滤沉淀达到 COD <sub>Cr</sub> 浓度<10000mg/L 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LAS、氨氮	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风机设置专用机房，安装减振垫、消声器、隔声罩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滚光污泥、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过滤沉淀污泥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明确危险废物去向，同相关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对此类物质做好台帐制度，对其存放、外运、委托处理等均做好详细记录，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如不能及时外运，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排放量 (括号内为固废产生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0
			COD <sub>Cr</sub>	0.065
			氨氮	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0 (60)
			废包装材料	0 (0.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37.485)
			滚光污泥	0 (1.2)
			废油桶	0 (0.45)
			废化学品包装桶	0 (1.475)

		废液压油	0 (4.08)
		含油抹布手套	0 (0.1)
		过滤沉淀污泥	0 (0.2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27)

**⑤总量控制情况：**

目前企业现有项目在建设中，未进行自行验收，现有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 COD<sub>Cr</sub>、氨氮，具体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sub>Cr</sub> 0.065t/a、氨氮 0.003t/a。

**⑥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

目前企业现有项目在建设中，未进行自行验收，不涉及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要求企业在现有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相关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6	75	48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150	44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8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8	80	35	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0	-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8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 2023 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为达标区域。

## ②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6 日在普青园区对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绿安检测（2023）水字第 1674 号），监测点位见图 3-1，基本信息见表 3-2，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经纬度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普青园区 G006	121.154083	28.130412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采样 3 天，监测日均值	南	23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表 3-3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普青园区 G006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2.4	0.3	0.102	34	0	达标
		2023.12.5		0.098	32.7	0	达标
		2023.12.6		0.108	36	0	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地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普青工业园区，流经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外塘河，根据《浙江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未对其水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根据

其周边环境及水资源利用情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本环评引用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6 日在普青园区 007 小河 22 断面（距离本项目北侧约 300m 处）的现状监测数据（绿安检测（2023）水字第 1674 号），具体数值详见表 3-4。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石油类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以 P 计）
2023.12.4 监测值	7.6	6.8	26	<0.06	2.5	1.42	0.25
2023.12.5 监测值	7.7	6.2	23	<0.06	2.7	1.45	0.23
2023.12.6 监测值	7.5	5.9	25	<0.06	3.2	1.43	0.25
IV 类标准值	6-9	≤10	≤30	≤0.5	≤6	≤1.5	≤0.3
水质类别	/	IV	IV	IV	III	IV	IV



图 3-2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监测断面水体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 IV 类要求，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3、声环境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敏感点以及规划保护目标存在，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冷镦、振光、抛砂等，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区域现状及规划初步踏勘，项目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p>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保护目标主要为福源村、普南村等居住区以及普青小学，无其他规划敏感点，具体见表 3-5。</p>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现有、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目前尚无开发利用计划。</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及附图 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人数</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福源村</td> <td>121.156546</td> <td>28.133172</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约 3000 人</td> <td>环境空气二类</td> <td>NE</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福源村	121.156546	28.133172	居住区	居民	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NE	300
保护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福源村	121.156546	28.133172	居住区	居民	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NE	300														

	普南村	121.155093	28.129978	居住区	居民	约 1500 人	功能区	SE	110
	普青小学	121.154164	28.128988	师生	老师、学生	约 3600 人		S	270

注：①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冷镦废气、抛砂粉尘。冷镦废气、抛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50%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10	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抛丸粉尘、冷镦油雾 排气筒高度为 15m
颗粒物	120	3.5	1.75		1.0	

注：排气筒高度低于周边 200m 范围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应当减半执行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为振光废水，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外排；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管及出水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LAS	TP	总氮
进管标准	6-9	420	180	35	300	30	20	6	40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0.5	0.3	0.3	12 (1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根据划分方案，项目

厂界东侧有交通干线，与厂界距离约 45m，不在 4 类声功能区内，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全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7）进行识别，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现场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需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VOCs。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对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总量控制指标规定，建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VOCs、烟粉尘。

#### 2、总量控制方案

（1）根据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sub>Cr</sub>、NH<sub>3</sub>-N 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2）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上一年度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

削减。

(3) 烟粉尘实行总量控制，无需总量替代削减。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下表。

**表 3-10 总量控制建议值一览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外排环境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指标增减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COD <sub>Cr</sub>	0.065	0.0061	0.0711	+0.0061	/	/
NH <sub>3</sub> -N	0.003	0.0003	0.0033	+0.0003	/	/
VOCs	0	0.78	0.78	+0.78	1:1	0.78
烟粉尘	少量	0.82	0.82	+0.82	/	/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sub>Cr</sub> 0.0711t/a、NH<sub>3</sub>-N 0.0033t/a、VOCs 0.78t/a、烟粉尘 0.82t/a；需购买总量为：VOCs 0.78t/a（VOCs 为有偿使用，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后续根据排污交易平台建设情况进行调剂或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p>	<p>本次扩建利用现有厂房，无施工期影响，仅设备安装时噪声影响，随着设备安装结束噪声影响消失，因此本次环评不做具体评价。</p>																																																																																												
<p>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 保护措 施</p>	<p><b>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1) 污染源强核算</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抛砂粉尘等，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707 2040 1383">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 线</th> <th rowspan="2">装 置</th> <th rowspan="2">排放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5">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5">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 间 (h)</th> </tr> <tr> <th>核算 方法</th> <th>废气产 生风量 (m<sup>3</sup>/h)</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核算 方法</th> <th>废气排 放风量 (m<sup>3</sup>/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冷 镦</td> <td rowspan="2">冷 镦 机</td> <td>排气筒 DA001</td> <td>非甲烷 总烃</td> <td>类比 法</td> <td>3500</td> <td>186.48</td> <td>1.958</td> <td>0.653</td> <td>集气罩+ 设备自带 高效工业 油烟净化 器+水喷 淋装置 (每 2 台 冷镦机配 1 台水喷 淋塔)</td> <td>85</td> <td rowspan="2">物料 平衡</td> <td>3500</td> <td>27.62</td> <td>0.29</td> <td>0.097</td> <td rowspan="2">3000</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 总烃</td> <td>类比 法</td> <td>/</td> <td>/</td> <td>0.49</td> <td>0.16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49</td> <td>0.163</td> </tr> <tr> <td>抛</td> <td>抛</td> <td>排气筒</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td> <td>5000</td> <td>777.3</td> <td>11.66</td> <td>3.89</td> <td>布袋除尘</td> <td>95</td> <td>物料</td> <td>5000</td> <td>38.67</td> <td>0.58</td> <td>0.19</td> <td>300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冷 镦	冷 镦 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类比 法	3500	186.48	1.958	0.653	集气罩+ 设备自带 高效工业 油烟净化 器+水喷 淋装置 (每 2 台 冷镦机配 1 台水喷 淋塔)	85	物料 平衡	3500	27.62	0.29	0.097	3000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类比 法	/	/	0.49	0.163	/	/	/	/	0.49	0.163	抛	抛	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	5000	777.3	11.66	3.89	布袋除尘	95	物料	5000	38.67	0.58	0.19	3000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冷 镦	冷 镦 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类比 法	3500	186.48	1.958	0.653	集气罩+ 设备自带 高效工业 油烟净化 器+水喷 淋装置 (每 2 台 冷镦机配 1 台水喷 淋塔)	85	物料 平衡	3500	27.62	0.29	0.097	3000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类比 法	/	/	0.49	0.163	/	/		/	/	0.49	0.163																																																																														
抛	抛	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	5000	777.3	11.66	3.89	布袋除尘	95	物料	5000	38.67	0.58	0.19	3000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5400 万只水管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

	砂	砂机	DA002		系数法						平衡						
			无组织	颗粒物		/	/	0.24	0.08	/		/	/	/	0.24	0.0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78													
			颗粒物	0.8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各废气源强核算情况如下：**

**①冷镦废气**

本项目冷镦工序会产生冷镦废气，主要成分为冷镦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冷镦油的使用量为 24.48t/a，冷镦油循环使用，类比其他类型企业，冷镦废气产生量约占冷镦油使用量的 10%，则本项目冷镦废气产生量约为 2.448t/a。

本项目共设置冷镦机 6 台，在冷镦机上方均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吸气罩规格均为 0.5m×0.4m 矩形，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风量 L。

风量计算公式： $L=3600SV$

其中：S—集气罩口总面积（共计 1.2m<sup>2</sup>）。

V—断面平均风速（应不低于 0.6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得，冷镦废气集气罩总收集风量应不小于 2592m<sup>3</sup>/h，考虑风量损耗，项目设计风量取 3500m<sup>3</sup>/h 计。

冷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高效工业油烟净化器+水喷淋装置（每 2 台冷镦机经 1 台水喷淋塔）处理后统一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冷镦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高效工业油烟净化器+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以 85%计，项目冷镦机年工作时间按 3000 小时计。

**表 4-2 冷镦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非甲烷总烃	1.958	0.653	186.48	0.29	0.097	27.6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9	0.163	/	0.49	0.163	/
合计		2.448	0.816	/	0.78	0.26	/

**②抛砂粉尘**

本项目抛砂工序会产生抛砂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预处理-其他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钢材消耗量约 5400t/a，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进入抛砂工序的钢材量约为 5346t/a，另外，金刚砂进入抛砂粉尘的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0%，则产生抛砂粉尘约 11.9t/a。

抛砂机设备内管道直连布袋除尘器，设备运行时是密闭状态，只有在开门取

件时会有很少量的废气逸散，以 2%计，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在车间内。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以 95%计。抛砂粉尘通过设备内管道收集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高空排放。项目抛砂机年工作时间按 3000 小时计，本项目共设置抛砂机 5 台，设计风量以 5000m<sup>3</sup>/h 计。

表 4-3 抛砂粉尘生产排污情况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2	颗粒物	11.66	3.89	777.3	0.58	0.19	38.67
无组织	颗粒物	0.24	0.08	/	0.24	0.08	/
合计		11.9	3.97	/	0.82	0.27	/

## (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冷镦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高效工业油烟净化器+水喷淋装置（每 2 台冷镦机经 1 台水喷淋塔）处理后统一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砂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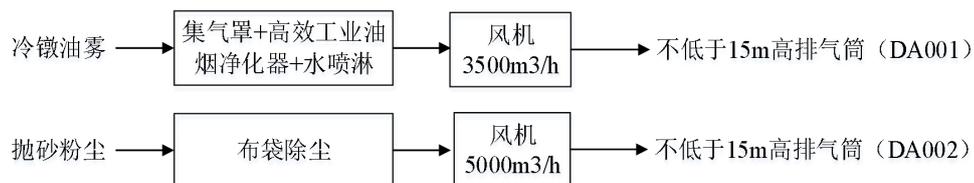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冷镦	抛砂
生产设施		冷镦机	抛砂机
产排污环节		冷镦	抛砂
污染物种类		冷镦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抛砂粉尘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TA001	TA002
	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	密闭收集
	收集效率	80%	98%
	处理能力	3500m <sup>3</sup> /h	5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85%	95%
	处理工艺	高效工业油烟净化器+水喷淋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不低于 15m	不低于 15m
内径(m)	0.32	0.38
温度(°C)	20	20
地理坐标	经度: 121°9'13.07817"; 纬度: 28°7'54.437243"	经度: 121°9'13.136101"; 纬度: 28°7'54.413105"
编号	DA001	DA002

## (3) 废气达标排放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源达标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主要污染源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废气种类	本项目		标准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27.62	0.097	120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是
DA002	颗粒物	38.67	0.19	120	1.75		是

注: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低于周边 200m 范围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应当减半执行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冷镦废气、抛砂粉尘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能够达标排放。

##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处理效率降低(按处理效率降低至 50%计), 其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非甲烷总烃	“高效工业油烟净化+水喷淋”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降低至 50%	0.33	93.24	1 次/a, 1h/次	0.979	/	12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失效, 颗粒物的处理效率降低至 50%	1.94	388.7	1 次/a, 1h/次	5.83	/	120	超标

由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各排气筒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明显增大。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

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废水源强核算

#### ①喷淋用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需要用到喷淋用水，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冷镦废气进行除油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三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设 3 座水喷淋塔，每 2 台冷镦机配 1 台水喷淋塔，喷淋水塔规格为  $\Phi 1.8\text{m} \times 5.5\text{m}$ ，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56t/a，采用吨桶收集后于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因部分喷淋水随气流和沉渣损耗，需要不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液气比(按  $2\text{L}/\text{m}^3$  计)和运行时间(3000h)、风机风量 ( $3500\text{m}^3/\text{h}$ ) 核算，废气喷淋循环水量为 21000t/a，循环水损耗量按 2%计，则补充水量为 420t/a。

类比同类型企业，喷淋废水水质情况为： $\text{COD}_{\text{Cr}}$  400mg/L，SS 400mg/L，石油类 1000mg/L。则喷淋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喷淋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废水量	项目	$\text{COD}_{\text{Cr}}$	SS	石油类
56t/a	浓度 (mg/L)	400	400	1000
	产生量 (t/a)	0.022	0.022	0.056

#### ②振光废水

本项目振光工序需要振光用水，振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振光废水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共设置容量 500L 振光机 2 台，有效容积按 80%计，则单次废水排放量为 0.8t。类比同类型企业，振光废水约七天排放一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一年需排放 43 次，共排放振光废水总量为 34.4t/a。考虑振光工序中振光用水有部分损耗，约占总量的 5%，则振光用水量为 36.2t/a。类比同类型企业，振光废水水质情况为：COD<sub>Cr</sub> 2000mg/L，SS 200mg/L，石油类 100mg/L，LAS 200mg/L。则振光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振光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废水量	项目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LAS
34.4t/a	浓度 (mg/L)	2000	200	100	200
	产生量 (t/a)	0.0688	0.0069	0.0034	0.0069

③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后厂区二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食宿，日工作制为 10 小时工作制，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8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4t/a。生活污水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350mg/L、NH<sub>3</sub>-N35mg/L，则主要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sub>Cr</sub> 0.071t/a、NH<sub>3</sub>-N 0.0071t/a。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再纳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04	/	204	/	204
	COD <sub>Cr</sub>	350	0.071	350	0.071	30	0.0061
	NH <sub>3</sub> -N	35	0.0071	35	0.0071	1.5	0.0003

(2) 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	废水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设	排放口
---	----	-----	----------	-----	-----	------	-----

号	类别	种类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类型	编号	施是否符合要求	类别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0.8	化粪池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9'12.30084"	28°7'55.644236"	204	间接排放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

### (4) 废水纳管可行性和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属于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截污纳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接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COD<sub>Cr</sub>420mg/L，氨氮 35mg/L），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进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 (5) 利用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麦屿街道古顺村、环海村和十五亩村，占地面积 40000m<sup>2</sup>，主要服务区域为大麦屿街道，主要接纳玉环本岛西片区（大麦屿街道）的生产和生活污水，其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2011 年玉环县大麦屿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玉环县陈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处理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用地面积 40000m<sup>2</sup>，并通过了原玉环县环保局（现更名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

局)的审批(批文号:玉环建〔2011〕152号)和阶段性验收(文号:玉环建〔2017〕65号),尾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随着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区域环境规划要求的提高,2017年浙江玉环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实施提标改造,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取得了批复(批文号:玉环建〔2018〕129号),并完成了废水、废气自主竣工验收和噪声、固废竣工验收(文号:玉环验〔2018〕81号),提标工程在原有污水处理工艺基础上增加磁混凝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深度处理,并在氧化沟底部增加底曝装置,出水水质提高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标准)要求。2020年玉环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31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审批通过(台环建〔玉〕〔2020〕499号),该项目已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竣工验收,现已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实施后,大麦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达3万m<sup>3</sup>/d。

二期工程实施后,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厂全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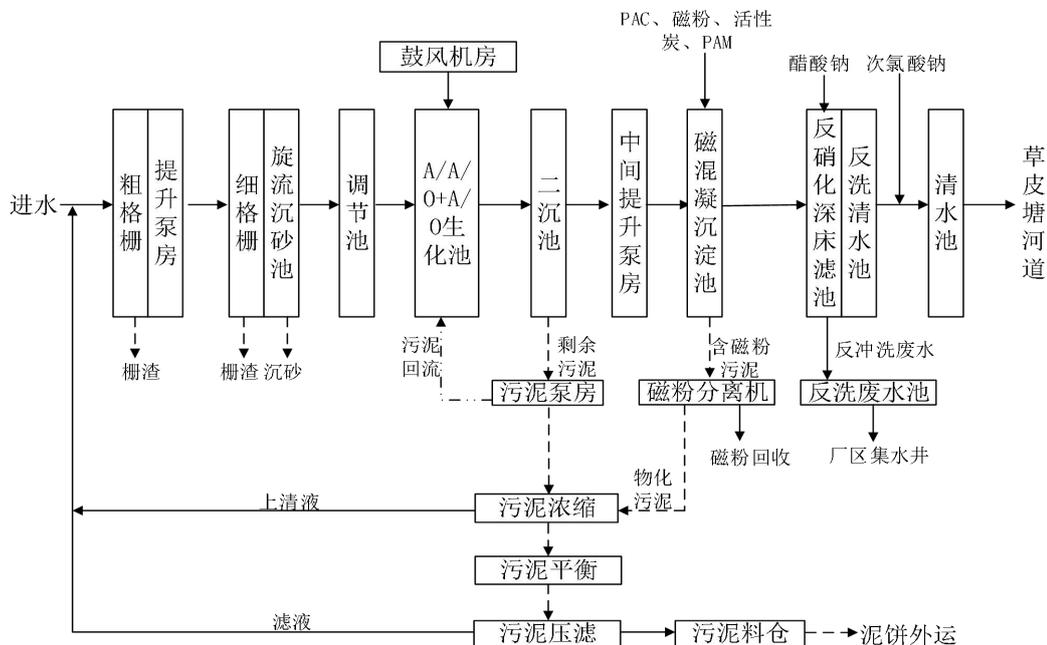


图 4-2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设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LAS	TP	总氮
------	----	-------------------	------------------	--------------------	----	-----	-----	----	----

进管标准	6-9	420	180	35	300	30	20	6	40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0.5	0.3	0.3	12 (1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为了解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值 (无量纲)	COD <sub>Cr</sub>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 流量(L/S)
1	2024 年 10 月均值	6.98	13.92	0.1283	0.1360	7.738	169.55
2	2024 年 11 月均值	7.02	11.53	0.01	0.1255	4.466	174.21
3	2024 年 12 月均值	7.08	14.00	0.0181	0.1114	5.725	137.80
4	2025 年 1 月均值	7.06	14.18	0.1349	0.1231	5.655	106.61
标准值（准IV类）		6~9	30	1.5	0.3	12	-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各项指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准地表水IV类），平均废水瞬时流量约 147.04L/s，日均排放量约 1.27 万 m<sup>3</sup>/d，污水厂处理余量约 1.73 万 m<sup>3</sup>/d。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04t/a（0.68m<sup>3</sup>/d），占据污水厂余量约 0.0039%，在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对接纳本项目污水的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进水水质不会造成冲击。

（6）依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为 COD<sub>Cr</sub> 浓度小于 10000mg/L，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喷淋废水、振光废水，均采用吨桶收集后于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其中喷淋废水 COD<sub>Cr</sub> 400mg/L，振光废水 COD<sub>Cr</sub> 2000mg/L，均满足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可行。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为多台叠加值）。

表 4-14 扩建后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	声源名称	位置	声源类型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	建筑物插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	--------

	物名称				/dB(A)	措施	X	Y	Z	界距离/m	声级/dB(A)	入损失/dB(A)	(h)	/dB(A)
1	冷镦机	1F	频发	6	75 (叠加后83)	减 震、 隔 声 等	9	12	1.8	9	69	15	3000	65
2	振光机	1F	频发	2	70 (叠加后73)		25	11	1	2	61	15		60
3	抛砂机	1F	频发	5	70 (叠加后77)		22	4	1	4	63	15		65
4	空压机	1F	频发	1	70		3	22.5	0.8	3	57	15		4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东南角，东北向为X轴正方向，西北向为Y轴正方向。本报告室内声源各边界声级以设备距离最近边界做最不利考虑。

表 4-15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 TA001（冷镦废气 风机）	3500m³/h	9	12	1	85	基础减 震；加强 设备维护	3000
2	废气处理设施 TA002（抛砂废气 风机）	5000m³/h	22	4	1	85		300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东南角，东北向为 X 轴正方向，西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防治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 ②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
- ③风机等设置在专用的机房内，再独立加装软接、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
-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 ⑤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噪声达标性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预测，

对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根据平面布置，对项目新厂区厂界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扩建后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值		预测点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东北厂界	西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9	56	56	55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 (1) 固废源强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不锈钢珠、金刚 砂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固态	0.1	袋装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0.1
2	冷镦	金属边角料		/	固态	60	袋装		60
3	抛砂	废金刚砂		/	固态	1.8	袋装		1.8
4	布袋除尘	集尘灰		/	固态	11.1	袋装		11.1
5	布袋除尘	废布袋		/	固态	0.2	袋装		0.2
6	冷镦	废冷镦油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液态	22.2	桶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	22.2
7	冷镦油使用	废油桶		废矿物油	固态	2.16	堆放		2.16
8	光亮剂使用	废化学品包装桶		废光亮剂	固态	0.026	堆放		0.026
9	振光	废磨料		沾染光亮剂的 磨料	固态	0.9	袋装		0.9
10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沾染矿物油的 抹布手套	固态	0.1	袋装		0.1
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1.5	/	环卫部门清运	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源强计算简述:**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不锈钢珠、金刚砂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不锈钢盘条消耗量约 5703t/a，钢锭消耗量约 303t/a，冷镦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类比同类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0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金刚砂

本项目抛砂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刚砂，金刚砂消耗量为 2t/a，进入抛砂粉尘的量约占原料使用量 10%，则废金刚砂产生量为 1.8t/a。

④集尘灰

本项目抛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抛砂机设备内管道直连布袋除尘器，设备运行时是密闭状态，只有在开门取件时会有很少量的废气逸散，以 2%计，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在车间内。设备自带有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以 95%计。抛砂粉尘处理量为 11.66t/a，则集尘量约为 11.1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⑤废布袋

本项目抛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袋，类比同类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⑥废冷镦油

本项目冷镦工序、废气处理油烟净化器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冷镦油，类比同类项目，冷镦油原油的 10%进入冷镦废气，85%进入废冷镦油，5%被工件带走，本项目冷镦油原油使用量为 24.48t/a，则废冷镦油产生量约为 20.8t/a；根据前述废气源强核算，冷镦废气产生量为 2.448t/a，废气收集效率为 80%，高效工业油烟净化器+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为 85%，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按 70%计，则油烟净化器中产生的废冷镦油约为 1.4t/a，则废冷镦油产生量合计为 2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冷镦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油桶

本项目冷镦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油桶，冷镦油原油使用量为 24.48t/a，规格为 170kg/桶，包装桶以 15kg/只计算，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2.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化学品包装桶

本项目光亮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化学品包装桶，光亮剂使用量为 0.25t/a，规格为 20kg/桶，包装桶以 2kg/只计算，则废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化学品包装桶属于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磨料

本项目振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不锈钢珠，不锈钢珠消耗量为 1t/a，损耗量约占原料使用量 10%，则废磨料珠产生量为 0.9t/a。

⑩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类比同类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经分类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附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满足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时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⑪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以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	类别	污染物	危废代码	环境危	贮存方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贮存面积	仓库位置
---	----	-----	------	-----	-----	------	------	------	------

号		名称		险特性	式		(t)	(m <sup>2</sup> )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袋装	半年	10	10	厂房西侧
2		金属边角料	/	/	袋装	1 个月			
3		废金刚砂	/	/	袋装	半年			
4		集尘灰	/	/	袋装	1 个月			
5		废布袋	/	/	袋装	半年			
6	危险废物	废冷镦油	HW08/900-218-08	T, I	桶装	1 个月	8	10	厂房西侧
7		废油桶	HW08/900-249-08	T, I	堆放	3 个月			
8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900-041-49	T/In	堆放	3 个月			
9		废磨料	HW49/900-041-49	T/In	堆放	3 个月			
10		含油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T/In	袋装	3 个月			

### 2)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库应做好防雨防渗。在此基础上，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需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有专人看守防遗失。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须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厂场所并做好标识，建议企业在厂房内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库。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地面拟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并做环氧地坪，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危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而且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④危废暂存间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 日常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建立并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表 4-19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原料仓库	原料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	石油烃	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	冷镦工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	石油烃	土壤、地下水
振光区域	振光废水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	石油烃	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	石油烃	土壤、地下水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沉降	颗粒物	颗粒物	土壤
水喷淋塔	喷淋废水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	石油烃	土壤、地下水

(2) 防治措施

①分区防渗

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另外对于无污染产生的区域，在此列为非污染区。

本项目防渗分区信息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20 防渗分区信息一览表

防渗分区	工艺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冷镦油存放区、振光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水喷淋塔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非污染区	办公区域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分析，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冷镞油、危险废物等，主要危险单元为生产车间、冷镞油存放区及危废仓库，油类泄漏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风险识别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冷镞油存放区	冷镞油	油类	泄漏	土壤、地下水	附近地下水和土壤
2	生产车间	冷镞工序	油类	泄漏	土壤、地下水	附近地下水和土壤
3	振光区域	振光废水	油类	泄漏	土壤、地下水	附近地下水和土壤
4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	土壤、地下水	附近地下水和土壤
5	水喷淋塔	喷淋废水	油类	泄漏	土壤、地下水	附近地下水和土壤
6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正常排放	环境空气	周边居民点，附近空气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当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危险废物	2.6	50	0.052
2	冷镦油	2.04	2500	0.0008
3	合计			0.0528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 HJ169-2018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综上，本项目 Q 值为 0.0528， $Q < 1$ ，则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可开展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存放区域、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漏处理；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合理控制储存量，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②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以及《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文件规定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安全生产培训。

③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④环保治理设施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的废气治理设施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事故发生的风险概率很小，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等	1 次/年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噪声	厂界	L <sub>Aeq</sub>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9、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三本账”情况

表 4-24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变化量
废气	冷镦	非甲烷总烃	0	0.78	0	0.78	+0.78
	焊接、抛砂	颗粒物	少量	0.82	0	0.82	+0.82
废水	职工生活	废水量	2160	204	0	2364	+204
		COD <sub>Cr</sub>	0.065	0.0061	0	0.0711	+0.0061
		NH <sub>3</sub> -N	0.003	0.0003	0	0.0033	+0.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60	60	0	120	+60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0.2	+0.1
		废金刚砂	0	1.8	0	1.8	+1.8
		集尘灰	0	11.1	0	11.1	+11.1
		废布袋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37.485	0	0	37.485	+0
		滚光污泥	1.2	0	0	1.2	+0
		废油桶	0.45	2.16	0	2.61	+2.16
		废化学品包装桶	1.475	0.026	0	1.501	+0.026
		废液压油	4.08	0	0	4.08	+0
		含油抹布手套	0.1	0.1	0	0.2	+0.1
		过滤沉淀污泥	0.24	0	0	0.24	+0
		废冷镦油	0	22.2	0	22.2	+22.2
废磨料	0	0.9	0	0.9	+0.9		

注：表中固废表示产生量。

### 10、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3%。

表 4-2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类别	环评备案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新建 2 套废气治理设施： ①冷镦废气：集气罩+设备自带高效工业油烟净化器+水喷淋装置（每 2 台冷镦机配 1 台水喷淋塔）+排气筒；② 抛砂粉尘：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15
废水	化粪池	4（利用现有）
噪声	隔声降噪、作减振处理	1
固废	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区、管理台账	2
环境管理	常规监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应急管理制度、运行记录及专职人员等	3
	合计	2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冷镦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冷镦废气经集气罩+设备自带高效工业油烟净化器+水喷淋装置(每2台冷镦机配1台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DA002/抛砂废气	颗粒物	抛砂废气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b>处理工艺:</b> 化粪池 <b>最终去向:</b> 纳管至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	<b>纳管标准:</b>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b>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b>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
	振光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LAS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不外排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不外排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集尘灰、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冷镦油、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磨料、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b>一般工业固废措施要求:</b>严格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p>			

	<p>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仓库建设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p> <p><b>危险废物措施要求：</b>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有专人看守防遗失。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p> <p><b>生活垃圾：</b>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实行清洁生产，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加强储存过程管理。</p> <p>②考虑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配置应急物资，及时处置事故源。</p> <p>③做好分区防渗。</p> <p>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及废气达标排放。一旦发生废气设施故障或非正常运行情况，立即停止生产，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三同时”要求，本项目防治对策实施应与项目建设计划相一致。另外在设计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同时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基本要求，进行统筹安排。</p> <p>①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p> <p>②企业应在实际产生污染物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p> <p>③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p> <p>④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p>

	<p>环境管理工作。</p> <p>⑤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⑥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或备案，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⑦规范污水排污口、管道的设置与监测，做好污水零直排，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	---

## 六、结论

###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方案》、《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企业采用本次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扩建依托租赁厂房，不新增土地，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符合“台州市玉环市临港工业 1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099）”的管控措施要求，且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sub>Cr</sub> 0.0711t/a、NH<sub>3</sub>-N 0.0033t/a、VOC<sub>s</sub> 0.78t/a、烟粉尘 0.82t/a。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ub>s</sub> 按 1：1 替代削减；烟粉尘仅提出总量控制要求，不进行削减替代。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利用租赁厂房实施，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厂房不动产权证如附件 4 所示。

本项目从事汽摩配件坯料、水管接头的生产加工，据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工艺、技术、产品和设备均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省产业政策。

###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规划环评。

### 4、总结论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5400 万只水管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拟建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78	0.78	+0.78
	颗粒物	少量	0.82	0.82	+0.82
废水	废水量	2160	204	2364	+204
	COD <sub>Cr</sub>	0.065	0.0061	0.0711	+0.0061
	NH <sub>3</sub> -N	0.003	0.0003	0.0033	+0.0003
固体 废物	金属边角料	60	60	120	+60
	废包装材料	0.1	0.1	0.2	+0.1
	废金刚砂	0	1.8	1.8	+1.8
	集尘灰	0	11.1	11.1	+11.1
	废布袋	0	0.2	0.2	+0.2
	废切削液	37.485	0	37.485	+0
	滚光污泥	1.2	0	1.2	+0
	废油桶	0.45	2.16	2.61	+2.16
	废化学品包装桶	1.475	0.026	1.501	+0.026
	废液压油	4.08	0	4.08	+0
	含油抹布手套	0.1	0.1	0.2	+0.1
	过滤沉淀污泥	0.24	0	0.24	+0
	废冷镞油	0	22.2	22.2	+22.2
	废磨料	0	0.9	0.9	+0.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